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年第1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8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
- 二、錄取名額：部分工時司機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5年8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二) 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 (三) 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 (四) 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耐心，願意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 (五) 須彈性配合學生上下學作息及出車活動時間。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校車駕駛人必須領有相當之職業駕駛執照，各校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為之。
 - 2、曾犯故意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
 - 3、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
- (七)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年齡 65 歲以下(本聘期終止前未滿 65 歲者)
 - 2、具職業駕駛執照。

3、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八) 符合下列規定者，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 68 歲，不受年齡 65 歲以下之限制：

1、車輛為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 (GPS) 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

2、經第一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九)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肆、僱傭期間：自115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依工作績效再決定是否續僱。(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伍、薪資報酬：部分工時司機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每日上工時數4.5小時，全月工時上限約100小時），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6%，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陸、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www.hpps.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hpps.hlc.edu.tw/>)自行下載。

二、分次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分次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9 時止
第 2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9 時止
第 3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9 時止
第 4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 9 時止
第 5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9 時止
第 6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 9 時止
第 7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 9 時止
第 8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 9 時止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人事室（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電話：03-8681056 分機15

柒、報名程序：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影本)。

四、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六、兩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七、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捌、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時間：

分次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6日10時起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10時起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10時起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10時起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10時起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2日10時起
第7次招考	115年7月6日10時起
第8次招考	115年7月8日10時起

二、報到時間：請考生於各次甄選當日上午9時30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花蓮縣和平國小禮堂（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112號）電話：03-8681056分機15

四、甄選方式：採口試，以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二）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評分項目：

1、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30%）

2、對本校學區道路之了解（30%）

3、工作態度與意願（20%）

4、司機駕駛經歷（20%）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hpps.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壹拾壹、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年第1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報名表(1次公告分8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_____ (由學校填)

115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片
年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歷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專長				
通訊處				
經歷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證明、專長證明。</u> (無則免)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資格審核 結果				
備註	1. 如本校查證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章：

花蓮縣花蓮縣秀林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年第1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1次公告分8次招考)

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甄選類別：幼童專用車司機

准考證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間 上午10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112號)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各次甄選時間 上午9:30前至本校預備區報到，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3~5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5年第1次契約
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1次公告分8次招考)，因尚未取得基本救
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切結將於報到後3個月內取得該訓練證明，若
無法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5年第1次契約
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1次公告分8次招考)，因尚未取得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切結將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該證明，若無法
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及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
徵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幼兒園交通車司機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及刑事紀錄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